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207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
承辦人：警務正王柳湘
聯絡電話：(06)6329570、警用766-2143
傳真電話：(06)6375819、警用766-2144
電子信箱：LS56BR1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人字第1090359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永茂奉內政部109年7月14日台內人字第1090321610號令核定，調派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，遵於本（109）年7月17日接篆視事，請查照並惠予指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）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大台南警察之友會、臺南市警察之友會、臺南市退休警察人員府城協會、臺南市退休警察人員南瀛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本局局長室、李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行政科、保安科、訓練科、外事科、後勤科、保防科、防治科、犯罪預防科、勤務指揮中心、刑事鑑識中心、民防管制中心、督察室、公共關係室、秘書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資訊室、法制室、人事室

2020/07/20
09:04:45
電 文
交 換 章